

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党组

吉龙法组〔2020〕15号

签发人：徐敏波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龙潭区人民法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龙潭区人民法院各级党支部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审定本单位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计划；
- (二) 负责统筹指导本单位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；

(三)负责本单位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政策性和疑难问题的协调和解决；

(四)负责审核并在党内评比表彰中应用民主评议党员结果。

第四条 机关党总支是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管理部门,职责为：

(一)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计划的制订、部署、推进；

(二)负责对各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过程具体问题的答疑和处理；

(三)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第五条 各党支部职责

(一)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具体实施；

(二)负责对每名党员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，并上报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全体党员

对照党员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总结评价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要求

第七条 工作原则

(一)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；

(二)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

- (三)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；
- (四) 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；
- (五) 坚持党内团结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内容

(一)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。

(二) 是否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作贡献。

(三) 是否主动维护大局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。

(四) 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，严守党纪、政纪、国法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(五)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，艰苦奋斗，廉洁奉公，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，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

第九条 制定工作方案。进行调查研究。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，摸清评议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有重点地制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，并下发通知。

第十条 抓好学习教育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党章》、党的指导思想、上级单位和本单位的重要文件精神等,通过学习和教育,为评议党员工作奠定思想基础。

第十一条 充分听取党外群众意见。

(一) 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、建议。

(二) 以问卷、无记名投票方式,组织党外群众对每个党员测评打分。

(三) 支部向党员个人反馈测评评分情况和群众意见,指出其存在的主要问题,做好思想教育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